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年来,各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国税、地税)就互相委托代征税款等合作征税工作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纳税人满意度、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管质效得到了同步提升,社会各界反响良好。随着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颁布,对国税、地税进一步理清职责、推进合作、优化服务、强化征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国税、地税合作空间将更加广阔,合作需求也更为迫切。为此,现就加强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代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的规定,开展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 代征范围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根据委托代征相关规定,按照有利于方便纳

税、降低征收成本的原则，结合当地税源、征管资源配置及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重点针对下列情形确定具体代征税费的种类和管理范围：

- 1.税源相对分散但计征简便的；
- 2.执法风险较小，便于管理的；
- 3.与受托方主体税种紧密相连的；
- 4.有利于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

（二）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含本级）国税、地税机关是国税、地税委托代征税收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按规定签订书面协议，依法履行相关责任，承担相关义务。委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在其管辖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开委托代征税款相关事宜。

省国税、地税机关提出本辖区国税、地税委托代征工作范围的统一指导意见，进行管理监督，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信息化支持。

（三）票据使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428

